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缙食药安委〔2023〕1号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

《2023年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食药安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3 年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奋斗实干”的作风，按照国家、省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打造“浙里食安”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确保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面落实，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上链可追溯，确保不发生食品药品较大安全事故和舆情，确保食品药品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示范省建设以及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成功举办贡献缙云力量。

一、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坚持压实责任，强化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党政同责。推动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工作机制，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照单履责。加强食品安全履责平台应用，开展包保督查，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在 100%。优化评议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基层食安办分层分类动态管理，新增四星级食安办 4 家。加大食品安全督查力度。（县食药安办负责）落实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态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实行部门食品安全季度调度、工作约谈和督促机制。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按季调度，对食品安全

重大事项进行督促落实，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集中约谈。（县食药安办负责）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标准宣贯。（县经济商务局负责）

（二）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4.加强源头质量把控。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负责）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范规模主体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工作。开展优质农产品带证进超市、进学校、进企业系列活动，打造优质农产带证直供标杆点。引导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入市凭证之一，倒逼主体自觉开具合格证。深化“浙农码”合格证与“浙食链”的对接，“浙农码”合格证与检测结果关联率继续保持在1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坚持闭环管理，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治理

6.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持续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农产品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定量抽检达 1200 批次，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定量抽检达到 450 批次，食用林产品抽检达到 50 批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7 批次/千人。（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 1 件/千人。参与中国居民食物消费量状况调查。（县卫健局负责）

7.加强信用监管和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化“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使用违法违规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长效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放心消费建设和应急处置。深化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改革试点，强化社区生鲜门店食品安全规范化治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县市场监

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文广旅体育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地产食品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加强 A 级旅游景区、铁路、进出口等食品安全管理。（县文广旅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丽水海关查检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应对防范能力，注重实效推进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食品安全培训。（县食药安办负责）

9.加强专项整治和重大活动保障。开展“护航亚运”食品安全攻坚专项行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实施“铁拳”“亮剑”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化“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和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严厉打击使用违法违规禁用药物、私屠滥宰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昆仑”“剑锋”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县公安局负责）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丽水海关查检三科负责）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县检察院负责）加快推进食品打击专业化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县公安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检察院、县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根据省局统一部署,组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队伍支援杭州亚运会,护航亚运盛会,加强其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技术创新,强化食品专业支撑能力

10.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深化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积极争取在食用菌领域推行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承诺制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进一步推进“一码聚合”电子许可系统迭代升级,提高新版电子许可证覆盖率和应用率。推动绿色农产品认证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专业化能力提升。加强食品生产检查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规范第三方食品安全协管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食品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卡脖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与全产业链安全控制等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质量控制等方面关键技术研发,提升食品安全主动防控水平。(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高实战化检验能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县发改局负责)深化食品抽检全流程改革,打造全省统一风险信息平台。推进食品检验机构数字化实验室建设,食品承检机构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字化实验室覆盖率达100%。加快食品快检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3.推动“浙食链”提质扩面。强化“浙食链”对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的支撑，推动食品领域商品一维条码向二维条码转换，为全省首个GM2D示范区建设二阶段目标全面超额完成做好食品领域有关支持工作。深化“浙食链”多跨协同和数据共享，持续强化跨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时交互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人员健康证、入境检验检疫、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情况等数据。（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丽水海关查检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浙食链”食品全生命周期的链路管理，贯通生产、流通、交易、消费等全环节应用场景，食品“成链率”提升至50%。围绕高风险食品品种，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广批次码、单品码、订单码等一批最新技术落地应用，用户覆盖率、重点品种覆盖率均达80%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4.推动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农产品供应链和冷链设施建设。（县经济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坚持共同富裕，强化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5.推进“浙里食安”先行。对照“浙里食安”八大体系架构体系，谋划缙云县“浙里食安”最佳实践项目，形成缙云标志性成果。（县食药安办负责）

16.提升丽产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特色美食”优势，推进“中国生态美食地标保护产品”与“中国生态美食之都”创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培育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市

市场监管局按负责)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发挥产业区域优势,创新推动“产、城、人、文”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阳光工厂”建设和 CCP 智控应用提质扩面。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7.提升农产品产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一品一策”行动,加快推进果品、茶叶、中药材、水产等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农产品绿色认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实施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深化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推进被污染粮食综合治理(县发改局负责)

18.抓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改造提升,动态保持量化等级消“C”成果。推进学校“食堂智治”应用,90%以上学校食堂实现基础信息、人员管理、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8个模块常态化使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网络餐饮商家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动态保持外卖商家“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90%以上、“外卖封签”常态化使用。新建“阳光餐饮街区”1条。规范农村家宴放心厨房运行,依托“家宴菜肴供应一体化”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进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师管理等全链条体系建设,实现乡厨体系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运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力度，强化省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应用，推开非现场执法的运用。（县卫健局负责）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建设局负责）

六、坚持社会共治，提高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19.抓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联合民政部门开展养老食堂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2023年，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达到60%、完成“阳光厨房”建设。（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城乡放心农贸市场创建达到省定目标。（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完成“5S”小作坊，共富食坊，山区26县农村阳光食品小作坊建设任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0.加大反食品浪费力度。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县发改局牵头，县经济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推动将防止食品浪费要求纳入有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县发改局负责）实施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指导地方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社会监督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食品投诉举报问题反溯治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县、乡两级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网络，推进外卖食品安全奖励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投诉举报问题反溯治理。（**县食药安办、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好“食品安全宣传月”“浙里点检”等活动，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宣传教育及科普基地建设，提升中小学食品安全知晓率。（**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舆情监测。完善谣言智控机制，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质扩面。推动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家宴、农批（农贸）市场实现公益险全覆盖，商业险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县食药安办负责**）

二、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推进药品安全监管

22.强化常态监督检查。结合监管实际，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风险排查，以专项检查和整治为手段，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为，持续加大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3.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继续深入推进药品安全责任清单建设工作，切实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风险隐患，全面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4.强化执法打击。深入实施“药剑”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昆仑”“剑锋”专项行动，突出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县公安局负责**）开展迎亚运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巩固专项治理行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推进药品安全治理能力

25.细化风险隐患闭环机制。持续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监测，药品抽检不少于40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不少于6批次，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6.优化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继续开展“执法双鹰”工程，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和基层药品执法能力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7.加强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浙江省职业检查“尖兵领航”三年工程计划（2023-2025年）》，搭建“青蓝结对”学习交流平台，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党建统领+项目推进”相关任务清单，发挥检查“尖兵”打头阵、当先锋、作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为医药产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支撑。（**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8.促进社会广泛参与。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推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设立中药富民技术服务站。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投诉举报问题回溯治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9.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组织好“安全用药月”“药械化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活动，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宣传教育。（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推进药品产业发展水平

30.深化行政许可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1.抓好重点民生实项目。新增民生药事服务站1家、社区药事服务站点2个。（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2.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扎实推进“品质药·丽水造”三年行动，努力打造一批具有一流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的优势企业和一批社会认知度、市场占有率高的拳头产品，推动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中药产业发展助力山区26县共同富裕行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抄送：市食药安办，县纪委监委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印发
